风景园林艺术学院专业奖学金、先进班集体、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奖评选条件

一、专业奖学金评选

- (一)专业奖学金按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评定。各等专业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为:
- 一等专业奖学金,每人每年2000元,2016、2017、2018级 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10%评定;
- 二等专业奖学金,每人每年1500元,2016、2017、2018级 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10%评定;
- 三等专业奖学金,每人每年1000元,2016、2017、2018级 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10%评定;
 - 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享受专业奖学金:
 - 1. 学年内受学校纪律处分;
 - 2.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;
 - 3. 学年内有必修课程挂科;
 - 4.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达标。

二、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

- 1. 班委、团支部组织健全,有健全有效的班级制度;学生干部能以身作则,团结协作,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,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;
- 2. 全班同学能够自觉学习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等重要理论知识,积极要求进

- 步, 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全班学生总数的60%以上;
- 3. 班级学风严谨, 同学学习态度端正, 学习勤奋, 学风 优良, 实践和创新风气浓厚, 达到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验收优秀标准;
- 4. 班级能够积极开展有益身心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 公益活动; 宿舍内务及环境卫生成绩良好; 同学自觉锻炼身体, 体育达标率在90%以上;
- 5. 全班同学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,模范 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,学年内无违纪行为和不文明现象发生。
- 6. 班级全体成员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。

三、三好学生评定条件

- 1. 思想品德好。自觉学习并实践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;
- 2. 学习成绩优秀。学习目的明确,刻苦努力,热爱所学专业, 具有求实、严谨、创新的学风与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;
- 3. 身体素质好。坚持体育锻炼, 在校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,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标准;
 - 4.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班级前10%且专业年级前15%。
- 5.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。

四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- 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关心国家大事,关心集体,热心公益活动,乐于为同学服务,严于律已,以身作则,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;
- 2. 工作积极主动,认真负责,方法得当,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,在同学中威信高,工作成绩显著;
- 3. 学习目标明确,刻苦努力,能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科研实践、生产劳动和其它社会实践活动。综合测评需居全班前50%。
 - 4.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。
- 5.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。

五、单项奖评选条件

- 1. 学术论文类。发表收录论文(指被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 CSSCI 等全文收录的论文,且须有检索单位出据的收录证明)可评特等奖;在一级学报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一等奖;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二等奖;在普通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三等奖。均以第一作者为准;
- 2. 创新创业类。在全国"挑战杯"比赛中,获全国项目一等奖可评单项特等奖,获二等奖可评单项一等奖,获三等奖可评单项二等奖,获鼓励奖可评单项三等奖;获省部级项目一等奖可评单项一等奖,工等奖可评单项二等奖,获三等奖可评单

项三等奖;由学生开发(设计)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、新型实用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,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;

- 3. 学习能力类。参加托福成绩达到 100 分以上、雅思成绩达到 7.0 分以上,可评单项特等奖;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学习竞赛、知识竞赛中获第一、二、三名者,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;
- 4. 文体活动类。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文体比赛并获第一、二、三名者,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 等奖;
- 5. 特殊贡献类。在社会上为学校争得荣誉,事迹生动感人, 影响范围大,社会评价高,可评特殊贡献单项奖。

以上同一项目申报单项奖,就高不就低,不重复评定;已 受过学校专项奖励者,不再评定单项奖;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 准测试不达标者或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 星级者无参评资格。

六. 评定比例

先进班集体按参评班级数的10%评定; 三好学生按不高于参评学生总数的10%评定; 优秀学生干部按参评学生总数的5%评定。评选考核年度均为上一学年度。